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合计为 1,907,2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1.108 元(含

税), 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07,766,493 股,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 1,907,200 股后的股数, 即 905,859,293 股为基数,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3,692,096.6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总股本为 907,766,493 股, 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 1,907,200 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 905,859,293 股。

以申请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 81.00 元/股来计算,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因此, 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在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 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1.108 元/股。

3、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907,766,493 股-1,907,200 股=905,859,293 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5,859,293 股×1.108 元/股÷907,766,493 股≈1.106 元/股。

5、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1.00 元/股-1.106 元/股)÷(1+0)=79.89 元/股。

6、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1.00 元/股-1.108 元/股)÷(1+0)=79.89 元/股。

7、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79.89-79.89|÷79.89≈0.00%<1%。

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伟
孙 伟

杨桐
杨 桐

